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关于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6年3月28日15:00起,至2016年4月15日17:00止(投票表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楼3楼12层1216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孟彦珍、李乐
联系电话:010-58073515
010-580735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填表表决。
1.本次大会表决填写《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在注册登记机构预留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户口本和中国护照等);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信(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效行使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权益登记日即2016年3月28日15:00起,至2016年4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人工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楼3楼12层1216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孟彦珍、李乐
联系电话:010-58073515
010-5807358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组成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效辨认、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上述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等关键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或授权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在履行必要手续和相关规定之后生效,并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能够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3月2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思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传真:010-58163027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孟彦珍、李乐
联系电话:010-58073515
010-5807358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黎明、孙睿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的公告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6年1月25日(含)至2016年2月25日(含)

进行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2月23日(含)过渡期申购金额(不含利息)已超过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40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三大证券报及网站披露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五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中关于“在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期间的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过渡期申购结束后当日过渡期申购金额(不含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受理,并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并自该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对2016年2月23日当日的有效过渡期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过渡期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的公告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6年1月25日(含)至2016年2月25日(含)

进行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2月23日(含)过渡期申购金额(不含利息)已超过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40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三大证券报及网站披露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五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中关于“在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期间的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过渡期申购结束后当日过渡期申购金额(不含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受理,并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并自该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对2016年2月23日当日的有效过渡期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过渡期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完成收购该项境外资产所涉及之发改、商务及外汇相关管理等部门的前期备案或审批工作,同时已启动股权转让手续。由于收购收购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预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仍在全力筹备过程中;导致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工作未能全部完成,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和协调,尽快消除不确定因素,完善及完成相关工作,并预计于2016年3月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进行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2月23日(含)过渡期申购金额(不含利息)已超过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40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三大证券报及网站披露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五个保本周期运作相关规则的公告》中关于“在本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期间的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过渡期申购结束后当日过渡期申购金额(不含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受理,并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并自该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对2016年2月23日当日的有效过渡期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过渡期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帐、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盈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在盈米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1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2	是	是
3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12	是	是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13	是	是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15	是	是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18	是	是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0	是	是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8	是	是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31	是	是
15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62	是	是
16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194	是	是
17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6	是	是
18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是
19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 B类:000605	是	是
20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	F类:000662	是	是
21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23	是	是
2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04	是	否
23	银华中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163	是	是
24	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28	是	是
25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29	是	否
26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8	是	否
2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3001	是	是
28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180033	是	是

注:盈米财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次在盈米财富开通下表中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6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7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8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19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 B类:000605
20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	F类:000662
21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2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23	银华中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24	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25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2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三、费率优惠
1.优惠申购期间
自2016年2月25日起持续执行,具体执行期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盈米财富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不收取申购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媚
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mg.com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与B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该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临-0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0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4),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承接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协议,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于2月19日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02864963299,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6,566,758.7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专户单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方法上述存款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以专户方式冻结,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6-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2015]3110号文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人民币10,667,182.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332,787.5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立信验字(2016)第1004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已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华华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分别开设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单位:万元) 用途
北京银行回龙观支行 2000001092500012650 22,749.21 公司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四季支行 040414010300018285 16,250.79 公司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